

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元 月 2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10 日历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。

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(¥622800.00 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；适用税率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；适用税率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；适用税率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；

(4)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。

(5) 暂列金额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; 适用税率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。

## 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李燕灵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元 月 10 日订立。

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肆 份,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发包人



(公章)

承包人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-

11411281005832201K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-

91411200330154571E

地址: 义马市珠江路中段

地址: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文

邮政编码: 472300

路中段万福超市 2 楼 203 号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472000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0398-5832850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传真: /

电话: 0398-5181889

电子信箱: ymzjjcjk@126.com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工行义马支行

电子信箱: 960019952@qq.com

账号: 1713021329064021692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大岭路支行

账号: 41050169864000000681

### 13.5 暂列金额

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 13.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

13.8.2 关于是否采用《价格指数权重表》的约定：

否\_\_\_\_\_。

13.8.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：主要材料、设备、人工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$\pm 5\%$ 时，予以调整合同价款\_\_\_\_\_。

##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

### 14.1 合同价格形式

14.1.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：单价合同\_\_\_\_\_。

14.1.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：变更加签证为准。

14.1.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、估价方法：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\_\_\_\_\_。

### 14.2 预付款

#### 14.2.1 预付款支付

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预付款支付期限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# 14.2.2 预付款担保

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预付款担保形式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# 14.3 工程进度款

##### 14.3.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

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：按施工进度申请。

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时间：在确定付款前，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付款凭证，具体时间、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。

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：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##### 14.3.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

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：

1)、\_\_\_\_\_、  
\_\_\_\_\_；

2)、变更、签证部分进度款：随着主体工程报送。

3)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85%；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97%，预留 3% 决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,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, 应按照 通用条款 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14.4 付款计划表

14.4.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: 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。

14.4.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: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:  
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。

#### 14.5 竣工结算

##### 14.5.1 竣工结算申请

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:        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          
60 天内。

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:         肆份        。

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:         按通用条款执行        。

##### 14.5.2 竣工结算审核

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:         按通用条款执行        。

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:         按通用条款执行        。

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:         按通用条款          
        执行        。

#### 14.6 质量保证金

##### 14.6.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

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:

(1)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, 保证金额为: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;

(2) 3 %的工程款;

(3) 其他方式: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。

#### 14.6.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

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:

(1)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:  
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, 在此情形下,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、  
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;

(2)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.6.1 项  
第 (2)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;

(3) 其他预留方式: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。

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: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。

#### 14.7 最终结清

##### 14.7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: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。

##### 14.7.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

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: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。

### 第 15 条 违约

#### 15.1 发包人违约

###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(全称): 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义市马岭社区茂岭村道路维修工程（工程全称）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#### 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#### 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；

3. 装修工程为   /   年;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  /   年;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  /  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
年;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   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 
为3年  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# 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  12   个月,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/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, 单位/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/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,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### 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,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,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,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,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, 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

报告,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,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,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,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,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### 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: /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,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,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

发包人(公章):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(公章): 三门峡市源泰

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地 址: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 
文明路中段万福超市 2  
楼 203 号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 0398-5832850

电 话: 0398-5181889

传 真: /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大岭路支行

账 号: 1713021329064018759 账 号: 41050169864000000681

邮政编码: 472300

邮政编码: 472000